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安東油田服務集團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NTON 安東

安 東 油 田 服 務 集 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修 訂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年 度 上 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百 德 能  
證 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而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的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本公司將於預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百德能證券函件 .....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chlumberger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相互供應及採購總協議；
「聯屬公司」	指	Schlumberger Limited 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控制」指持有該公司 30% 或以上股票、股份或投票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補充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補充協議及修訂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修訂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Schlumberger 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提供油田服務所需要的相關產品；
「Schlumberger」	指	Schlumberger Far Eas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擁有本公司19.10%已發行股本權益的主要股東；
「Schlumberger集團」	指	Schlumberger及聯繫人；
「服務」	指	提供油田服務所需要的相關勞工及技術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Schlumberge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補充協議，為二零一五年總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 ANTON 安東

## 安 東 油 田 服 務 集 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執行董事：

羅林先生  
吳迪先生  
皮至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一先生  
朱小平先生  
王明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09室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宣佈，本公司與 Schlumberger 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及修訂有關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及修訂有關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
- (c)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及修訂有關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d) 向閣下發出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修訂有關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二零一五年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Schlumberger訂立二零一五年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Schlumberger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而Schlumberger同意供應並促使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乃本集團就油田服務的鑽井技術、完井、井下作業及一體化項目服務所提供或採購的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油田服務。

由於Schlumberger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總協議為期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受到(其中包括)不得超過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年期內各個財政年度的總年度交易金額所規限。

根據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協定雙方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及支付條款將遵循公平市價的原則，以相若產品或服務的公平合理的現行市價為基礎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或Schlumberger或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根據相若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為基準及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計及其他買家就訂單數目及質量可作比較的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而給予的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倘上述 (i) 項並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且有關條款可媲美就數量可作比較的可比較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獲取者；及
- (iii) 倘以上 (i) 及 (ii) 項並不適用，則參照其中一方先前供應相若產品或服務的平均價格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且有關條款可媲美相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於釐定特定合約的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將會：

- (a) 就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採購服務或產品而言，邀請獨立供應商報價，為將採購自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的相關服務或產品提供現行市價參考。該等報價將由本公司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在技術及商業角度上進行覆檢及評估，以確保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採購的服務或產品可媲美獨立第三方為該等服務或產品提供的價格；及
- (b) 就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產品而言，經參考材料成本、產品及勞工、技術難度及所涉專業知識、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的報價，以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對手的收費水平(如有)後，評估相關項目的範圍及編製詳盡的成本計算，以確保本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所收取的服務或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及可媲美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本集團將通過不同渠道獲得市場價格資訊，在同一交易項下通常應有至少兩個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交易對象，與同等規模的其他供應商定期保持聯絡以不時獲取報價，或從各種獨立行業諮詢提供商獲得市場價格，如行業網站、參加由行業組織方組織的活動及會議等。

本集團及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款項將按項目支付，惟交易條款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與 Schlumberger 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為中國油田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合營企業由 Schlumberger 擁有 60% 及由本集團擁有 40%，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Schlumberger 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 Schlumberger 訂立總協議以提供產品及服務，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 80,000,000 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提升至 120,000,000 美元。年度上限乃參考合營企業承辦的潛在項目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測需求，以及本集團向 Schlumberger 及／或其聯屬公司銷售的產品及服務而釐定。由於低油價及中國石油業低迷，合營企業表現未能達到預期。由於受到低油價及油公司因此減少工作的影響，本集團向 Schlumberger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亦不及原先預期。因此當訂約方訂立二零一五年總協議時，訂約方同意下調年度上限。訂約方已同意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本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 供應產品及服務	7,000	7,000	7,000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向本集團 供應產品及服務	7,000	7,000	7,000

二零一五年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 Schlumberger 集團的以下過往交易額釐定：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本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 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	1,092	7,681	657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向本集團 供應產品及服務	33,377	30,357	9,137

## 董事會函件

基於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非已承諾的產品或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雙方執行二零一五年總協議所進行交易如下，該等交易並無超出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就二零一六年所載的年度上限：

	千美元
本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	25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	2,090

### 補充協議

二零一六年一月中，布倫特原油價格出現三年來持續下跌後的一次急速反彈。由於油價企穩及突然回升釋放了對油由服務觀望待決的需求，本集團油田服務於二零一六年首季新訂合約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銳增超過 300%。有見於油價突然轉勢及新訂單急增，加上本集團擴充其海外業務的業務計劃，本公司及 Schlumberger 預期，根據彼等各自業務預測，本集團與 Schlumberger 之間於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所訂明的年度上限。基於二零一五年總協議為期三年，以及本公司預期所營業的市場環境將持續改善，本公司與 Schlumberger 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如下：

#### 本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或服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原年度上限	7,000	7,000	7,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80,000	100,000	120,000

####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或服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原年度上限	7,000	7,000	7,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80,000	100,000	120,000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參考分別本集團及Schlumberger對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而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所列年度上限大幅增加。鑒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油田服務訂單顯著增加，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本集團及Schlumberger對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新油田服務訂單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飆升超過300%。隨著布倫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月增加20%，本公司預期油公司將逐步恢復彼等的勘探活動。本公司預期，隨著油價復甦及油公司恢復彼等的油田活動，加上需求受壓制，將導致油田服務需求顯著增加。由於二零一五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認為有需要增加二零一五年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以滿足對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此外，儘管國際油價低及其對油公司構成壓力，具有相對成本優勢的中東市場勘探開發活動依然相對活躍。隨著各大油公司對於項目開發成本要求的進一步提高，中國背景的油服公司開始展現競爭力，在局部市場已經出現替代國際油服公司的趨勢。本集團海外市場的收益貢獻絕對值增長迅速，本集團海外市場的收益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8.9%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62.0%。本集團預期其海外市場的業務，尤其是中東，將會繼續顯著增長，並將繼而導致Schlumberger或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增加。由於Schlumberger為全球領先的油田服務公司，本公司預期，本公司與Schlumberger之間將有更多合作，包括增加本集團向Schlumberger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同樣地，本公司預期，由於油價復甦，中國油公司將恢復彼等在中國的勘探工作。中國的活動增加可能使合營企業在中國獲得更多工作，從而增加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收到伊拉克市場某國際油公司完成簽署的採油運行管理及綜合維護服務合同。合同價值為7,890萬美元，此確認了本公司的能力，並展示本公司於國際市場具有競爭力。由於國際油市場已處於低水平接近兩年，本公司預期市場將逐漸復蘇，將令本集團與Schlumberger有更多合作機會，為雙方之間帶來更多交易。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作實。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 Schlumberger 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油田服務公司，透過從 Schlumberger 集團採購產品與服務，本集團可以引進 Schlumberger 集團的技術和全球經驗，幫助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客戶更高效的開發油氣資源。

透過銷售產品與服務予 Schlumberger 集團，本集團可以在中國以至全球市場更廣泛的應用其產品和服務，幫助客戶降低技術使用成本，這對處於如此低油價環境的客戶尤其重要。

由於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獨立油氣田技術服務提供商且於海外市場的市佔率正在增加，透過從本集團採購產品與服務，Schlumberger 集團可以借助本集團的本地經驗、供應鏈網絡和中國的成本優勢，幫助客戶降低技術使用成本以及減少海外市場的成本，這對處於如此低油價環境的客戶尤其重要；透過銷售產品與服務予本集團，Schlumberger 集團可以在中國及全球市場更廣泛的應用其技術和全球經驗，幫助中國的客戶更高效的開發油氣資源。

由於本公司及 Schlumberger 預期，根據彼等各自業務預測，本集團與 Schlumberger 之間於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所訂明的年度上限，故訂立補充協議以使雙方能夠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繼續進行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將在各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雙方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從而使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無間斷的繼續進行將會是有利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及本集團管理層監督及控制，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每月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定的條款以及年內產生的交易金額是否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本集團財務部門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相關人員亦會定期獲取最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照上述定價政策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核數師亦會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每年進行檢討。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乃屬有效，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及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按年計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且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有關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7 至 28 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並須就批准二零一五年總協議或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lumberger 及其聯屬公司(於 423,361,94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10%) 將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進行登記。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一般資料」。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補充協議的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的百德能證券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 ANTON 安東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有關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第13至22頁的百德能證券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至10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狀況、百德能證券所考慮因素及原因以及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及修訂有關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訂立，該等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一先生

朱小平先生

王明才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傳真  
網址

(852) 2841 7000  
(852) 2522 2700  
[www.platinum-asia.com](http://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Schlumberger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二零一五年總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Schlumberger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而Schlumberger同意供應並促使其聯屬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

### 意見基準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 百德能證券函件

---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補充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有關補充協議之公告；(iii) 二零一五年總協議；(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二零一五年總協議之公告；(v) 貴公司與 Schlumberger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相互供應及採購總協議(「二零一三年總協議」)；及(v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表述及吾等所依賴由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表述於有關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獲吾等依賴，且獨立股東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彼等就通函所載內容負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表明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內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令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中任何陳述或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所有事實之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表述之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核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且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必要措施以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未曾獲 貴公司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該等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因此委任而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該等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 貴集團與 Schlumberger 成立合營企業以為中國油田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於就二零一三年總協議的合作初期，年度上限乃參考合營企業承辦的潛在項目對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測需求，以及 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及／或其聯屬公司銷售的產品及服務而釐定。儘管如此，由於全球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起急劇下跌以及中國石油業低迷，合營企業表現未能達到預期。由於受到低油價及油公司因此減少工作的影響， 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亦不及原先預期。因此 貴集團及 Schlumberger 同意就二零一五年總協議下調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 Schlumberger 訂立二零一五年總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 Schlumberger 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而 Schlumberger 同意供應並促使其聯屬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乃 貴集團就油田服務之鑽井技術、完井、井下作業及一體化項目服務提供或採購之產品及服務，以及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之其他油田服務。

二零一五年總協議為期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受到(其中包括)不得超過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年期內各個財政年度之總年度交易金額所規限。

在目前市況下，貴公司海外市場發展迅猛，海外市場所得收入佔比不斷上升。因此，貴公司及Schlumberger預期，根據彼等各自業務預測，雙方於海外市場之合作亦將迎來大幅增長，及貴集團與Schlumberger之間於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所訂明之年度上限。就此而言，貴公司與Schlumberger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 2.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Schlumberger集團是全球領先之油田服務公司，而貴集團是中國領先之獨立油氣田技術服務提供商。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透過從Schlumberger集團採購產品與服務，貴集團可以引進Schlumberger集團之技術和全球經驗，幫助中國客戶更高效地開發油氣資源，而透過從貴集團採購產品與服務，Schlumberger集團可以借助貴集團之本地經驗、供應鏈網絡和在中國之成本優勢，幫助客戶降低技術使用成本。

如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內所討論，二零一五年，中國能源需求增長進一步放緩，上游勘探開發之資本支出進一步減少，導致市場承受下行壓力。然而，已推行用非常規技術開發緻密油之先導性項目，且西南頁岩氣開發依然持續推進。非常規技術應用之市場機會不斷增加。國際市場方面，雖然石油公司紛紛削減資本開支以應對行業寒冬，部分作業項目延期執行，具有相對成本優勢之中東市場勘探開發活動依然相對活躍。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這類中國背景之油服公司在局部地區市場可能超越並開始替代國際同業者。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海外市場增量訂單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增長50%以上至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根據彼等各自業務預測，貴集團及Schlumberger預期貴集團與Schlumberger之間於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所訂明之年度上限。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公司及Schlumberger未來三年之業務發展計劃及交易量預測，並考慮了非常規技術及海外市場所涌現之業務機會。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對年度上限所作之修訂外，二零一五年總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訂約方： 貴公司；及 Schlumberger

期限：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固定為期三個財政年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產品及服務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而定價將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屬公平合理之現行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將由 貴公司或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釐定基準將基於相若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及以下原則：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其他買家就訂單數目及質量可作比較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而給予之價格；
- (ii) 倘上述 (i) 項並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且有關條款可媲美就數量可作比較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獲取者；及
- (iii) 倘以上 (i) 及 (ii) 項並不適用，則參照其中一方先前供應相若產品或服務之平均價格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且有關條款可媲美相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已查詢對特定合約釐定服務或產品現行市價之方法，並注意到：(i) 就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採購服務或產品而言，邀請獨立供應商報價，為將採購自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之相關服務或產品提供現行市價參考。該等報價將由 貴公司之合資格專業人士在技術及商業角度上進行覆檢及評估，以確保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採購之服務或產品可媲美獨立第三方為該等服務或產品提供之價格；及 (ii) 就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產品而言，經參考材料成本、產品及勞工、技術難度及所涉專業知識、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之報價，以及 貴集團之市場競爭對

手之收費水平(如有)後，評估相關項目之範圍及編製詳盡之成本計算，以確保 貴集團將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所收取之服務或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及可媲美提供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 Schlumberger 間之歷史交易及來自獨立供應商之報價或成本計算表，並認為，該現行市價釐定機制乃妥善制定，足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及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之款項將按項目支付，惟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貴集團將尋求通過多種渠道獲得市價資料，通常將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之至少兩項可作比較交易，與之訂立定期合約，並不時通過行業網站等多個獨立行業資料賣方獲取報價，並參與行業組織舉辦之活動及會議。

由於產品及服務之定價將參考相若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 貴集團將尋求通過多種渠道獲得市價，吾等認為，價格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 4. 年度上限基準

##### 4.1 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或服務

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原年度上限	7,000	7,000	7,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80,000	100,000	120,000

## 百德能證券函件

貴公司與 Schlumberger 集團在過去已有業務交易。貴集團與 Schlumberger 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			
年度上限	80,000	100,000	120,000
實際交易金額	1,092	7,681	657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低利用率。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貴集團與 Schlumberger 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為中國油田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與 Schlumberger 訂立總協議以提供產品及服務，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 80,000,000 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提升至 120,000,000 美元。年度上限乃參考合營企業承辦的潛在項目對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測需求，以及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及／或其聯屬公司銷售的產品及服務而釐定。低利用率主要是由於國內業務交易量低於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油價暴跌及國內上游石油公司削減資本開支，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收縮至 657,000 美元合營企業表現未能達到預期。當訂約方訂立二零一五年總協議時，訂約方同意下調年度上限。

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 80,000,000 美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相比，提高逾 120 倍。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海外市場發展迅猛，而吾等從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中注意到，海外市場收入佔比由二零一四年之 48.9% 升至二零一五年之 62.0%。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收到伊拉克市場某國際石油公司完成簽署之採油運行管理及綜合維護服務合同，合同金額約 7,890 萬美元。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公司與 Schlumberger 間未來三年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之交易量預測。吾等注意到，向 Schlumberger 銷售產品及服務預測中有約 80% 至 90% 乃有關現有或潛在海外項目，尤其是有關中東市場。

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有關石油及油服行業前景之市場研究報告。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市場可能逐步復蘇，從而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機會，並促成 貴集團與 Schlumberger 間之交易。 貴公司預期，由於油價復蘇，中國油公司將恢復彼等在中國的勘探工作(下文所討論)。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看法，認同中國的活動增加可能使合營企業在中國獲得更多工作，從而增加對 貴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儘管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歷史上限之利用率低及與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原年度上限相比年度上限大幅提高，吾等認為，隨著石油市場逐步復蘇及 貴集團海外業務擴大，設定較高年度上限作為未來潛在向 Schlumberger 銷售產品及服務之緩衝屬合理。此外，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海外合約落實，則可合理預測 貴集團與 Schlumberger 間之交易額將增加。根據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 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另外，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貴集團已獲得新訂單 796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逾 300%。此外，吾等注意到，布倫特原油價格已由二零一六年一月的低於每桶 30 美元回升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底的約每桶 48 美元，而隨着油價恢復及海外市場的業務機會不斷增長並導致油田服務需求顯著增加， 貴集團與 Schlumberger 之間的合作將大幅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2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

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原年度上限	7,000	7,000	7,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80,000	100,000	120,000

## 百德能證券函件

貴集團與 Schlumberger 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			
年度上限	80,000	100,000	120,000
實際交易金額	33,377	30,357	9,137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低利用率。類似於 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這主要是由於低油價及油公司因此減少工作，導致國內業務交易量低於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國內上游石油公司削減資本開支，實際交易金額收縮至 9,137,000 美元。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 80,000,000 美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相比，提高約 7.8 倍。如上文所討論，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海外市場正孕育機會。隨著石油市場逐步復蘇，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之年度上限可被合理推高。

此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與 Schlumberger 間未來三年之業務發展計劃及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之交易量預測。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海外市場從 Schlumberger 採購所佔份額將增長，而令吾等認為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近期業務趨勢。

類似於 貴集團向 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儘管二零一三年總協議項下歷史上限之利用率低及與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原年度上限相比年度上限大幅提高，吾等認為，隨著石油市場逐步復蘇及 貴集團海外業務擴大，設定較高年度上限作為未來潛在從 Schlumberger 採購產品及服務之緩衝屬合理。此外，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海外合約落實，則可合理預測 貴集團與 Schlumberger 間之交易額將增加。根據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Schlumberger 或聯屬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此外，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貴集團已獲得新訂單 796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逾 300%。最後，吾等注意到，布倫特原油價格已由二零一六年一月的低於每桶 30 美元回升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底的約每桶 48 美元，而隨着油價恢復及海外市場的業務

## 百德能證券函件

機會不斷增長並導致油田服務需求顯著增加，貴集團與Schlumberger之間的合作將大幅增加。這將導致Schlumberger或其聯屬公司向貴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增加。由於Schlumberger為全球領先的油田服務公司，貴公司預期，貴公司與Schlumberger之間將有更多合作，包括增加貴集團向Schlumberger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鑒於貴集團正積極物色海外業務機會，從而可能涉及與Schlumberger之合作，吾等認為，Schlumberger或聯屬公司向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
- iii) 補充協議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乃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登記持牌人，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主要人員，且於機構融資行業就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羅林	1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及實益擁有人	717,012,818	2,149,334	719,162,152		32.45%
吳迪	實益擁有人	—	1,968,000	1,968,000		0.09%
皮至峰	實益擁有人	448,000	4,000,000	4,448,000		0.2%
王明才	實益擁有人	550,000	900,000	1,450,000		0.07%
張永一	實益擁有人	440,000	900,000	1,340,000		0.06%
朱小平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900,000		0.04%

附註：

- 羅林先生為Loles Trust的創立人，其於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間接權益，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則於本公司707,958,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Loles Trust的受益人。羅林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9,054,668股股份。

##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1	受託人	707,958,150	31.94%
Seletar Limited	1	受託人	707,958,150	31.94%
Serangoon Limited	1	受託人	707,958,150	31.94%
Avalon Assets Limited	1	受託人	707,958,150	31.94%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1	實益擁有人	707,958,150	31.94%
Schlumberger NV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3,361,944	19.10%

附註：

1. 707,958,15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2. Schlumberger Far East Inc.直接持有本公司423,361,944股股份。Schlumberger Far East Inc.為Schlumberger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chlumberger Holding Limited為Schlumberger Oilfield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chlumberger Oilfield Holding Limited為Schlumberger NV的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羅林先生為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董事。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擁有實益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百德能證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8.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魏偉峰博士。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09室。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h)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09室)可供查閱:

- (a) 補充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e) 本通函。

# ANTON 安東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茲通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將於緊隨擬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Schlumberger Far East Inc. (「Schlumberger」)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五年總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 Schlumberger 已同意修訂本公司與 Schlumberger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協議(「二零一五年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向 Schlumberger 及其聯屬公司(「Schlumberger 集團」)供應油田服務所需的相關產品、勞工及技術服務(「產品及服務」)；而 Schlumberger 將供應並促使其聯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誠如通函所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補充協議擬議事項所附帶、所屬或相關的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規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